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后发〔2021〕258号

关于开展公务用车情况专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深入做好教育部党组巡视与专项审计反馈整改工作，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学校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和规范直属高校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务活动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4〕248号）、《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有关精神的通知》（校发〔2020〕6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高校领域相关违纪违规问题特点，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规范公务用车情况专项自查自纠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本次自查以各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共同第一责任人，以公务用车使用人、经办人、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为重点，覆盖全体教职員工。

二、自查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学校各学院、各单位发生的各类因公用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行政办公用车，差旅、会议及接待用车，教学与科研用车等。

三、自查重点内容

1. 是否履行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派车登记、用车审核、费用结算等各项规定，做到管理闭环、监管到位；
2. 是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有关精神，宣传引导和规范执行学校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3. 是否对每次公务用车进行审批与费用核定，审批人严格审批用车事由、使用时间、里程及金额等信息；
4.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本单位公务用车经费预算；
5. 是否存在“先用车、后审批”等不规范情况；
6. 是否存在未规范使用学校统一格式的《南京农业大学公务活动派车单》情况，是否存在派车单各栏目、各要素填写不规范不齐全等问题；
7. 是否存在应当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但违规使用公车或租用社会车辆的问题（学校规定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8. 是否存在公务出差行程中，既使用了公车或租用了社会车辆，又报销领取差旅费交通补贴的情况；

9. 是否存在未发生实际用车或实际用车情况与登记审批报销情况不符，通过虚构公务用车事项、虚假填报《派车单》、虚开发票报销等违规问题；

10. 是否存在通过虚开虚报公务用车发票，违规套取、挪用、侵占学校资金归个人使用，或私设“小金库”，或违规用于支付餐饮、烟酒、礼品等费用。

11. 是否存在违规将办公经费、科研经费等转拨、转移、预付到社会车辆服务公司的问题；

12. 是否存在公车私用问题，违规在学校或在社会车辆服务公司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用车费用；

13. 是否存在私车公养问题，违规在学校或在社会车辆服务公司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汽油费或车辆维修、装饰、保养、保险等费用。

四、工作步骤

（一）各单位自查自纠

通知印发之日起至11月30日，各学院、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照“自查重点内容”，通过全面梳理和认真检查，摸清公务用车现状、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如实填写《规范公务用车情况自查表》（附件）。各学院应将自查自纠责任下沉至各系、各课题组等内设机构，最终由各学院、各单位统一收取、汇总后，报学校后勤保障部。

（二）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核查

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由后勤保障部、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部门组织专项核查，通过调阅材料、查阅凭证、走访调查等方式，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复核。

（三）推进落实整改

各学院、各单位在自查自纠期间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建立问题台账，责任到人、不留死角。学校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结合自查自纠和专项抽查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举措，推进各学院、各单位全面、深入、精准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各学院、各单位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强化党组织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抓好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有关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各学院、各单位应强化运用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层层传导责任，要全面梳理、认真细致，要严查深追、不留空白，要深刻剖析、真查真改。要将自查自纠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学习、纪法教育结合起来，做到边查边学、查学同步，完善制度、源头治理。相关财务信息查询请直接联系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办理。

（三）严肃纪律，规范治理

各学院、各单位须坚持问题导向，如实报告、主动整改。自查自纠工作按照自查从宽、核查从严的原则，对自查自纠中发现

问题主动整改后，经学校研究在政策和规定允许范围内做出相应处理的，在今后财务检查、审计、信访监督中未发现存在其他新问题的，原则上不再作重复处理。对于在自查自纠中隐瞒不报、未全面如实报告，做选择、搞变通、拒不整改的，将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对相关学院、单位责任人严肃问责。对于自查自纠后仍然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纪依规从严查处。

联系人：后勤保障部 王卉，联系电话：84395555。

附件：规范公务用车情况自查表

南京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19日